

第四次會議紀要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
朱鳳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秘書：

高定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並恭賀黃大仙區議會成都重慶外訪活動圓滿成功。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外訪活動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第三次會議紀要
2.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的會議紀要。秘書處於會前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紀要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成都重慶外訪活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第3/2018號)
3. 秘書介紹文件。
4. 主席表示並未收到任何修改建議。黃大仙區議會成都重慶外訪活動報告獲得通過，報告稍後將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 三. 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外訪活動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第4/2018號)
5. 秘書介紹文件。

6. 組員指黃大仙區議會成都重慶外訪活動成果豐碩，為議員在處理地區事務時帶來新啟發。有見及此，組員建議利用撥款餘額舉辦第二次外訪活動，並獲得通過。

7. 組員表示近年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備受社會關注，引起廣泛的討論和研究，同意將粵港澳大灣區定為第二次外訪活動的目的地，與區內其他城市的政府部門及企業進行交流，汲取地區行政經驗。就此，組員通過以下外訪活動事宜：

(i) 出發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至五日；或
一月十日至十二日；

(ii) 外訪日數：三日兩夜；及

(iii) 外訪目的地：粵港澳大灣區內城市(不多於三個)。

8. 主席補充，出發日期需視乎實際安排，例如擬考察或拜訪的地點及機構是否可以安排接待等。他建議秘書處搜集資料，了解上述出發日期是否可行，並盡量避免與當地的大型活動重疊。

9. 主席簡介大灣區內城市的建議考察項目，並表示因應時間及撥款餘額所限，第二次外訪活動只能到訪不多於三個城市。組員就第二次外訪活動的意見綜合如下：

(i) 表示成都重慶外訪活動的考察成果豐碩，主要因為考察項目大多切合黃大仙的地區情況，故認為在選擇第二次外訪活動的考察項目時，亦應以此為目標，以便透過汲取相關經驗，使黃大仙區得益；

(ii) 指由於出訪日數不多，行程安排不應太倉促，避免走馬看花，未能於當地作充分交流；

(iii) 建議可於出發前透過中聯辦聯絡當地相關政府單位及部門；及

(iv) 指港珠澳大橋通車在即，大橋主要連接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西部，故建議考察大灣區西部的城市。

10. 就第二次外訪計劃的建議考察項目，組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指大灣區內部份城市鄰近香港，有較多港人前往定居或養老，建議可考察港人於當地的居住環境及生活情況；
 - (ii) 指珠海是內地的宜居城市，建議考察當地的城市規劃及市民的生活環境；
 - (iii) 建議考察區內高科技企業，了解科技發展對地區事務的幫助；
 - (iv) 指現時電子支付服務在內地十分流行，發展亦較香港成熟，內地市民一般可利用電子支付解決生活所需，故建議考察內地電子支付的應用情況；
 - (v) 建議考察港人內地企業，了解大灣區經濟發展的機遇；
 - (vi) 建議考察大灣區內城市的環保政策及工作，例如垃圾處理等；
 - (vii) 建議考察智能泊車系統、道路網絡管理等交通規劃項目；及
 - (viii) 建議去程時可在香港西九龍站乘坐廣深港高速鐵路到內地展開行程，同時考察一地兩檢的實施及高鐵通車情況；回程時可在珠海經港珠澳大橋回港，同時考察大橋的通車情況。
11. 主席總結，組員就外訪的方向、地點、日期及考察項目等提出了多項意見，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就討論結果進行資料搜集，了解可行的行程地點及考察項目，供組員於工作小組的下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四 其他事項

下次開會日期

12.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佈。

13. 會議於下午四時半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38